附件6：

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评估量化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否决项目 | 评估内容 | 评估标准 | 评估项目 |  | 评估内容及分值 | 评估说明 |
| 持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。 | 1、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为准。  2、缺少证照或证照无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人  员  及  规  章  管  理 | 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符合规定，有具体的诊所人员岗位职责制度。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。 |
| 医、药、护、技工作人员数量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要求，并按规定经培训合格。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。以培训合格证为准。 |
| 营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（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少于3个月）。 | 1、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批准日期为准；  2、新迁址的与原营业时间累积计算；  3、营业时间少于6个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所有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。（15分） | 实有工作人员以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资料为准；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社保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。 |
| 药械及信息管理 | 药品经营品种（含中药饮片）。（5分） | 以实地核实的药品品种为准。 |
| 有完善的药品、医疗器材进销存信息系统并实现实时录入。（10分） | 实地查看不少于3个月的相关数据。 |
|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、药、护、技术等工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。 | 1、以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和有效证件为准；  2、有违法违规从业者，一票否决。 | 药品或器材购进有合法票据，并建立购进记录台账，做到票、账、货相符。不得销售假药、劣药或假劣器材。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药品与器材购进票据台账；分别抽查5种药品和器材并进行票、账、货核对；假药、劣药和假劣器材以现场抽查为准。 |
| 业务场所 | 处室及布局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要求。（15分） | 实地查看。 |
| 医疗设备及数量达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。（10分） | 以实地查看为准。 |
| 不经营和摆放食品、日用百货、洗化用品、日用杂品等非医疗用品。 | 经营和摆放任何非医疗用品的，一票否决。 | 建立门诊就医记录，门诊处方合格率在90%以上。（10分） | 实地查看门诊登记记录；随机抽查30张处方。 |
| 业务用房使用面积大于60㎡。（5分） | 以实地测量为准。 |